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225號

原　　告　陳俊霖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
被　　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王銘德
訴訟代理人　劉惠利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5年2月11日南市交裁字第78-SYEM63144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08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南市北區長榮路五段及長榮路五段383巷口時(下稱系爭路口)，因與通過行人穿越道之行人王桂玉（下稱被害人）發生交通事故，致被害人受有胸部挫傷、右側膝部擦傷、左側膝部擦傷及右側腕部擦傷。經舉發機關員警獲報到場處理，認原告有「汽車駕駛人有違反44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之違規，為警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於115年2月11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4條第4項規定，以南市交裁字第78-SYEM63144號裁決書，裁處原告「一、罰鍰新臺幣（下同）1萬8000元，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此裁決書處罰主文

欄第二項業經被告職權撤銷【本院卷第43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之4條第3項規定，此部分視為撤回起訴，不在本院審理範圍）。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三、訴訟要旨：

(一)原告主張略以：

1.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時，因受限系爭路口左側緊鄰建築物，形成物理性死角；且被害人突自盲區竄出，原告反應不及，始不慎撞擊被害人，致被害人因此倒地成傷。惟原告於案發當時無從預見上開情事，物理上欠缺反應之緩衝時間與距離，不可歸責於原告。又原告事後已善加處置，且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態度甚佳，原處分未審酌違規情節輕重與損害程度，逕予吊扣駕駛執照1年，將造成原告無法履行職務，影響原告之工作權與生計，顯失公平，違反比例原則等語。

2.聲明：原處分均撤銷。

(二)被告答辯略以：

1.經檢視採證影片，系爭路口路面繪設行人穿越道清晰可辨。被害人於綠燈時穿越行人穿越道，詎原告竟未注意被害人，逕自左轉導致事故發生。原告確有不暫停讓行人通過，並肇事致人受傷之違規行為，具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被告依裁罰基準表規定，裁處原告上述罰鍰及吊扣駕照12個月，應參加道路交通講習，並無違誤等語

2.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一)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並有原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59頁）、原處分暨送達證書（本院卷第61-63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114年12月10日南市警五交字第1141234696號函暨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酒精測定紀錄表、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車籍查詢資料、行車紀錄器

影像翻拍照片（本院卷第67-96頁）、駕駛人基本資料（本院卷第97頁）、交通違規申訴單（本院卷第99-102頁）等附卷可證，堪信為真實。

(二)本院就舉發影像當庭勘驗如下（本院卷第116-117、119-132頁）：

1. 畫面時間2025/11/27　08：29：45—48

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於系爭路口停等紅燈，此時為日間無雨，視線尚屬清晰。

2. 畫面時間08：29：49—56

此時號誌轉為綠燈，原告前方之其他車輛陸續行駛通過路口。原告則於08：29：53起步行駛。

3. 畫面時間08：29：57—08：30：00

系爭車輛準備越過巷口停止線，並逐漸向左偏，此時可見有一行人正行走在斑馬線上，該行人位置大約位於斑馬線之一半。

4. 畫面時間08：30：01—45

系爭車輛持續左轉，行人也持續過馬路，此時該二者間並無任何其他遮擋視線之車輛或物體，接著可見系爭車輛直接撞上行人，同時原告大叫、緊急煞車，接著原告下車察看行人狀況，並將行人扶到路旁騎樓下，影片結束。

(三)依上開勘驗結果，可認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口時，前方路面確有行人於綠燈時行走於行人穿越道上，系爭車輛於左轉彎之過程中未減速，亦未禮讓已行走在行人穿越道上之被害人先行，逕行駛入行人穿越道，致系爭車輛左前車頭直接碰撞被害人，被害人因而倒地，受有胸部挫傷、右側膝部擦傷、左側膝部擦傷及右側腕部擦傷，有被害人之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21頁）。是原告自有行近行人穿越道，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因而肇事致人受傷之違規甚明。

(四)次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準此，行政罰之責任，

包括故意及過失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均屬可罰，而所謂「過失」，指行為人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之發生，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或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原告固主張係因系爭路口存在視野死角，且被害人突然竄出，致原告不及反應方擦撞行人云云。惟依上開勘驗結果，系爭車輛甫自長榮路五段383巷欲左轉進入長榮路五段時，被害人即已行走在該路口之行人穿越道上，且持續前行，未有突然衝出情事，是原告主張被害人突然竄出，致其未及反應云云，洵無足採。次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2項規定，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近行人穿越道前，本應減速慢行且有注意行人穿越道上有無行人、行人行進狀態之義務，原告非不得於接近行人穿越道時確認有無行人後再行穿越，且原告既明知視線死角恐遮蔽其行進中視野，自更應於行近路口停止線、行人穿越道時，減速慢行、暫停以確認行人穿越道上之行人動向後再啟動前行，然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左轉通過系爭路口時，全程均無停頓、減速，至少可認其主觀上具違規過失，故縱原告主張因視線死角影響視線，亦難以此解免原告之肇事責任。是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近行人穿越道時，猶未注意被害人已在其上行走，未暫停讓被害人先行通過，反逕自駛入行人穿越道撞擊被害人成傷，原告就違反本件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自有過失，主觀上具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被告認依法應加以處罰，並無違誤，原告上開主張，並非可採。

(五)再者，原告固主張原處分未審酌違規情節輕重與損害程度，逕予吊扣駕駛執照1年，將造成原告無法履行職務，影響原告之工作權與生計，顯失公平，違反比例原則云云。惟查原處分就本件違反道交條例第44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人受輕傷之違規事實，依同條第4項之規定予以裁處「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自有助於達成禁止違規行為之目的，合於「合適性原則」；且為達成上開之目的，所得選擇之方法，就駕駛執照即應吊扣12個月，而本件亦無法定得減輕或

免除其處罰之事由，是原處分裁處原告「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之處罰內容，合於「必要性原則或侵害最小原則」；又衡諸該規定旨在確保行人穿越道路之安全，則此處分內容雖影響人民之權益，但基於維護上開重要公益，亦無違反狹義比例原則之情事。是本院審認原處分所造成生計影響，亦僅限於駕駛車輛部分，且吊扣期間亦非不得以其他交通工具取代，原告在吊扣駕駛執照期間屆滿後，仍可再次駕駛車輛，難認原處分有過苛情形。

五、結論：

(一)綜上所述，原告具有「汽車駕駛人有違反44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之違規行為，足堪認定，被告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三)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法　官　林婉昀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書記官　李虹賢

附錄應適用法令：

一、道交條例：

(一)第44條第2項、第4項：「(第2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第4項)汽車駕駛人有前2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處新臺幣1萬8000元以上3萬6000元以下罰鍰，吊扣駕駛執照1年至2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3萬6000元罰鍰，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第24條第1項：「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3條第1、2項：「（第1項）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第2項）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三、道交條例第92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0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條例處罰外，並應施以講習：……十、違反本條例第44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